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中医医院常用办公设备、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中医医院常用办公设备、耗材供应商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贺州金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39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贺州金标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